

以案说法

遗赠继承的“有效期”

□文 华栋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虹桥司法所)

小龚的父母去世较早，其自幼就与爷爷奶奶住在一起。爷爷奶奶于 2012 年到公证处立下遗嘱，将其共有的一套房产留给小龚继承,后二人相继去世。

由于小龚一直居住在该房屋中，就没有办理过户手续。2019 年的某日,小龚的姑姑和叔叔要求继承该房产，小龚认为房屋应属于自己，故被姑姑和叔叔起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小龚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明确表示接受遗赠,故该遗嘱已经失效，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遗产。

法理分析：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可以以遗嘱方式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这时该遗赠就属于遗赠。但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遗嘱还是遗赠,其在本质上都是为了促进财产所有权的流转，不让财产承受人躺在权利上“睡觉”，因此法律对遗赠受让期限作了明确的限制，即小龚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小龚的姑姑和叔叔属



于爷爷奶奶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既然小龚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接受遗赠的表示,则其作为法定继承人有权资格要求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分割遗产。

因此,我们提示,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及时作出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以避免发生不利于自身权利的法

律后果。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心灵之窗

双方父母催生二胎,我该怎么办?

我和老公结婚三年，有一个一岁半的女儿。现在双方父母催生二胎。第一个孩子出生后,我经历了地狱般的日子。而且我认识到无论几个孩子,最爱的肯定是第一个,唯有第一个是我带着爱和期待将她生下来的。我内心反抗二胎,拒绝生二胎,可是双方老人思想顽固。老公从不帮手,加上我还要工作，无法兼顾小孩，一个都觉得愧疚了,两个怎么办？我能着怎样才能坚持不生二胎？是不是只有离婚呢？

咨询建议：

第一个孩子的出生和养育，给新手妈

妈最为深切的体会，直接影响妈妈们继续生育的愿望。你用“地狱”诠释了你的感受,没人能更深切地体会到其中的痛苦。加上你对二孩的个人情结，选择再生是你的决定。你的身体，不需要抗争或说服别人。哪怕毫无理由,只是从感受出发,也是正常的。

但如果你出生在控制欲比较强的家庭，习惯了顺从或被威胁后顺从,极少有成功做主的经验，那么就不难理解你想要离婚了。其实温和而坚定的态度对待这样的压力就足够了,不需要更多行为的证明。拒绝别人会引起他人的负面情绪，他们可能

并不习惯你的不顺从，可能对你施加更大的压力。

你需要让他们知道你对二胎的想法和感受,不含敌意的坚决。当你不含敌意地说“不”时,你会发现家人的态度并没有你想象的那样强硬，真正难以抵御的是自己给自己的压力。这里也许有不被爱的恐惧,未能满足家人的内疚。还有长期积在心里的敌意,他们是你在妥协,牺牲自己需求后的“怨气和不甘”。另外,当你选择并坚持自我后,也意味着肩负着重任,承受随之而来的压力和后果。但也能活得更真实,你做好准备了吗？

老人突然中风,害怕未来被抛弃

我今年 62 岁,女性。原来身体一直很健康,每年进行体检,身体状况比同龄人都要好,经常参加各种活动,退休生活过得有滋有味。

上次体检出来血压稍微有些偏高,上了年纪血压高也是正常的,于是没有在意,也没有服用药物。结果在我要去国外旅游的前两天,突然脑卒中,摔倒了。

丈夫在外地工作,孩子已成家,不在一起居住。我摔倒后无法动弹,直到 2 天后,要和我一直去旅游的朋友没有看到我,通知了我的儿子,才被送到医院。由于时间太长,造成了半边中风。在医院康复了半年,但仍然没有恢复到以前的状态。以后什么时候能完全康复,也是遥遥无期。

我感到很绝望。我一直是个很要强的

人,现在却事事要依靠别人。久病床前无孝子,何况现在我从“有用”变为了“拖累”,无法为儿女作贡献,也感到很自责。今后该怎么办,我无法想象。

咨询建议：

进入老年，身体健康变成了左右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首要问题。平时适当的预防控制非常重要。

无论任何人，突然面对身体无法自主的情况,都会无法接受。阿姨本身就是非常要“要强”的人,要进行身体和心理一系列的调节，很不容易，需要很大的信心和勇气。相信阿姨多年来坚强坚韧的性格,也会成为她康复的重要助力。

在现阶段,阿姨可以试着放下自己“必

须”是“强人”的心态。突然发生这样的变故,并不是自己的错,不必自责。相反,正可以通过这件事，让丈夫和儿子发挥出他们在家庭中的作用，每个人都不以仅仅靠自己的力量在这个世界上生存，都是从“依赖”到“独立”到“互赖”的。在这个过程中，阿姨可以适当感谢和鼓励为自己付出丈夫和孩子。

此外,阿姨要做好最坏的打算,事情正是因为想象和未知,所以变得格外地恐惧。如果做好相关的打算，就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焦虑情绪。对于张阿姨来说,和家人商讨并做好相关计划后,把心定下来,专注于现在的康复中,不要急于求成,即使半身不遂也并不是一定代表不能有幸福的家庭生活。



【我要发布】——

《虹桥·社区晨报》是一份覆盖虹桥地区的属地化报纸,说的全是“自家门口这点事”,涵盖衣食住行、生活服务全方位的信息,每月 1 期,送达社区家家户户。目前长宁区域已有周家桥、仙霞、华阳、天山、新泾、虹桥 6 张社区晨报。如果你喜欢我们的报纸,想报名登上栏目，或者对我们的报纸有任何建议或者意见,欢迎联系我们。

来稿请寄:徐汇区龙华路 1887 号 3 楼 虹桥社区晨报 收
电子邮箱:hongqiao@sqcbmedia.com
联系方式:61155962
晨报热线:8008190000 (固话)4006200000 (手机)